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52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C板壹片及選物販賣機壹台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文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影響國家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非法擺設之機台數量只有1台，犯罪所生危害有限，應得為較輕度之刑罰種類及刑度非難，暨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述之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扣案之選物販賣機1台及IC板1片，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現金新臺幣4,520元，因乏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亦無證據證明係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廖 郁 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11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12 遊戲場業。

1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4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5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1年度偵字第52336號

20 被 告 黃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6

22 樓 之1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25 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26 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文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
29 登記，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基於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
30 業之犯意，未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

01 營業級別證，即自民國111年6月21日前某日起，在新北市○
02 ○區○○路000號內，擺放選物販賣機台第2代1台，並自行
03 改裝內部加裝彈力繩、彈跳裝置，取物洞口增設阻礙等，以
04 一次新臺幣(下同)10元代價，夾取販賣機內之小蠻腰藍芽音
05 箱，讓物品以自由落體掉落在彈跳網上，再以彈跳至洞口之
06 方式，供不特定人把玩，並張貼保證取物價1,680元等內
07 容，即客人陸續投入10元硬幣168次，仍未夾得商品，即可
08 直接取得上開商品。嗣經員警於111年6月21日18時56分許至
09 上址實施稽查而當場查獲，並查扣選物販賣機第2代1台、IC
10 板1片及機台內現金4,520元等物（均交由黃文代保管），始
11 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於警詢之供述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扣案之選物販賣機台為其於上開時、地擺設，以上開加改裝機台內部裝置，以前開把玩方式供玩家投幣把玩機臺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選物販賣機第2代1台、IC板1片、機台內現金4,520元、現場照片14張、代保管條各1份	證明被告在上址擺設電子遊戲機具供人把玩，且該扣案之選物販賣機第2代1台，業經改裝成彈力繩、彈跳裝置，取物洞口增設阻礙，非屬原評鑑通過之電子遊戲機，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事實。
3	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6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0日新北經商字第11111163 03號函	
---------------------------	--

二、核被告黃文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論處。被告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起至本案為警查獲時止，非法擺放電子遊戲機具之持續營業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為之，本質上即含有反覆為之特質，請論以包括一罪。扣案之選物販賣機第2代1台、IC板1片，係被告所有供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另機具內現金4,520元，係犯罪所得之物，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黃文另涉有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惟刑法賭博罪係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來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為其構成要件，亦即賭博行為須具有「射倖性」與「或然率」，然被告所提供之選物販賣機台，其操作係取決於消費者操作機具之技術及熟練度，始能取得機台內之商品，非取決於偶然之「射倖性」與「或然率」，且本件被告亦無與消費者對賭，或按消費者投入之金額抽佣之行為，尚難認該當於刑法賭博罪之構成要件，自不得遽認被告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事實，應認其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係基於同一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犯意，屬同一之犯罪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